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本次解除质押后,丁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25.49%,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515,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6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47%,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10日,丁毅先生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购回了6,200,000股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毅	6,200,000	8.54%	2.32	2020-7-10	72,567,657	27.12%	18,500,000	25.49%	6.91%

丁毅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丁毅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7.12	24,700,000	18,500,000	25.49	6.91	0	0	0	0
丁晟	21,963,200	8.21	15,140,000	15,140,000	68.93	5.66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0,515,857	38.57	39,840,000	33,640,000	33.47	12.5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A	中银颐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14	0026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由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原2020年7月1日刊登的《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7月13日起不再执行。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44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446)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7月13日起,在南京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南京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南京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南京证券网站:www.nj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上线情况

(一)交通银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0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1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05128		

(二)玄元保险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08086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7

(三)招商银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二)玄元保险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玄元保险网站: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三)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山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7月13日起增加中山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优选	004284
2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香港大盘	501301
3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香港大盘C	006355
4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发现	005445
5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香港本地	162416
6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增强A	005607
7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增强C	005608
8	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精选	005883
9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券商ETF联接	006098
1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券商ETF联接C	007531
1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丰债券A	006300
12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丰债券C	006301
13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主题混合	005728
14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港深价值	501310
15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港深价值C	007397
16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银行ETF联接A	240019
1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银行ETF联接C	006697
18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质量基金	501069
19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先锋	006227
20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短债A	006947
21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短债C	006948
22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健康	006881
23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升级	007308
24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ESG基金	501086
25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科技ETF联接A	007873
26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科技ETF联接C	007874
27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领先	007590
28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消费龙头	501090
29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成长策略	009189
30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精选	009263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30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20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0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期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激励对象徐芳女士系公司董事徐纳先生之胞妹、董事姚国兴先生之妻,因此公司董事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纳之一致行动人)、姚国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9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坐标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31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0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震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除已离职的2名人员外,核查确认剩余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其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理、合规。同意公司为2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同意董事会对4名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32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期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将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2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08%。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应的解锁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坐标”)于2020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除已离职的2名人员外,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就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19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新坐标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新坐标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工作并披露《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9月19日,实际授予数量为107.93万股,实际认购69人,授予价格为34.83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079,300元,股本总数为61,079,300股。

6、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61,07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9,403,090股。

7、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49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完成了预留权益授予工作并披露《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7月20日,授予价格为20.16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9,627,990元,股本总数为79,627,990股。

9、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079,300股调整为1,403,090股,按照40%的解锁比例,第二期共解锁561,23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两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并披露《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9,507,090元,股本总数为79,507,090股。

12、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9,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并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2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3日完成注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9,482,884元,股本总数为79,482,884股。

14、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第二期共解锁352,599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9,482,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03,327,749股。

16、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35,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并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9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权益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8年7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20年7月10日,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已满24个月,第二期解锁条件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汇会审[2020]15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97.32万元,较2016年增长111.97%;2019年营业收入为33,565.40万元,较2016年增长112.34%。 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两个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考核等级在C级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	除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外,其余2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在C级及以上。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除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外,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剩余24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本次共解锁135,200股,已离职人员持有的6,76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24人)		270,400	135,200	50%
离职人员(2人)		13,520	0	0
合　计		283,920	135,200	47.62%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据。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8%。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597,803	-135,200	462,603
无限售流通股	102,729,946	135,200	102,865,146
总计	103,327,749	0	103,327,749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符合《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解锁的主体资格,除2名离职人员外,剩余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二期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除已离职的2名人员外,确认剩余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其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理、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为2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对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新坐标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新坐标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33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郑元智、唐红辉、钱珂、许智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21,970股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坐标”)于2020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郑元智、唐红辉、钱珂、许智立已离职,已不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资格,董事会将对以上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9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就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